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文福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新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161號、第23158號、第275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文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其中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文福與蔡嘉明因行車糾紛，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18時8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仁華街118巷與仁華街口，徒手毆打蔡嘉明，致蔡嘉明受有頭臉部挫傷、唇部挫擦傷、牙齒鈍傷等傷害。

二、李文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毀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114年3月16日2時23分許至3時37分許止，前往莊營政之父莊兩家位於新北市○○區○○路○○巷○○號○○樓之住處（下稱A屋），持鑰匙將大門電子鎖之橡皮圈扳開並拆掉面板後，再以不詳方式撬開磁吸之大門，進入屋內徒手竊取茶壺5個、玉鐲1個、食物1袋、擺設（裝飾）刀1把及零錢盒1個，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逃離。嗣莊營政接獲鄰居通知上址住處大門被人撬開，至該屋查看後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三、李文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5

月2日1時6分許，騎乘本案機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徒手竊取宮廟旁工具間內由魏德文管領之充電電鑽1組、鼓風機1組、頭燈1組、茶具1組、阿里山高山茶69包、精選綜合3in14包、梨山茶葉1盒、麻油雞湯麵5包入1包、普洱茶粒9粒、豬肉泡麵2包、尼泊爾刀1把等物，得手後隨即騎乘本案機車逃逸。

四、李文福竊取魏德文管領之上開財物得手後，為避免因騎乘本案機車遭他人發現，另基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114年5月2日4時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以其自備之簽字筆，將本案機車上原本懸掛之車牌「MPX-3681」1面變造為「MCZ-6691」，再改懸掛在本案機車上而行使該變造車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車輛牌號管理之正確性。

五、案經蔡嘉明、莊營政、魏德文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蘆洲分局、土城分局均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援引之被告李文福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方法而不予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得為證據。

㈡至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事證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式，皆應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㈠事實欄一部分：

被告對此部分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嘉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114年度偵字第9161號卷第6至7頁、第10至11頁），且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暨擷圖4張、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考（見114年度偵字第9161號卷第12頁至第13頁、第40至42頁），足見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上開事證彰顯之事實相符，應可採信為真。

㈡事實欄二部分：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毀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犯行，辯稱：當天我去找莊營政的父親（即莊兩家，下稱莊兩家），我是空手進去的，我去時莊兩家不在，門已經被人打開，我有進去他家，後來我交給警察的東西不是從莊營政的家裡拿走的，那是我自己的東西，我拿去派出所給承辦的警察，因為承辦警察叫我指認莊兩家賣藥，但我說我不能這樣，警察說不然就要我承認竊盜，我說好，這樣我承認竊盜，可是我沒有拿他的東西，警察說這個案子要結，問我可以拿什麼東西來補，對方報案也不知道丟什麼東西；實際上茶葉、茶壺都是我的；刀也是我拿過去的云云。經查：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以前詞置辯，惟其於警詢時供稱：114年3月16日凌晨2時許，我用鑰匙將A屋大門電子鎖的橡皮圈扳開，橡皮圈就掉下來，門鎖便開了，我就進入屋內竊取茶壺、刀、零錢盒等，我所竊取的物品，目前都拿來派出所交給警方查扣，我會至A屋行竊，是因屋主（莊兩家）有給我拿3斤茶葉、6支茶壺，我有前往他家找他，但都不在，我也有打電話給他，也都沒回應，我怕他吃藥死在家中，因6支茶壺及茶葉有人要買，所以我才進入屋內拿回；警方所查扣之物品（茶壺5個、玉鐲1個、食物1袋、擺設刀1把及零錢盒1個）都不是我所有，我拿走我的東西後看到壺、刀、零錢盒（擺一起）就順便拿走等語

（見114年度偵字第23158號卷第5至6頁）；於偵訊時陳稱：我以為屋主父親沒接我電話，所以才過去，扣押物品目錄表中除了刀之外，其餘的東西都是我的；茶壺、零錢盒是警察叫我回去拿的；我沒有拿工具，門已經打開了，我只承認侵入住宅云云（見114年度偵字第23158號卷第45至46頁）；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則稱：當天我去莊營政家是為了找莊兩家要茶葉錢，他跟我拿了3斤茶葉還沒給錢；我從3月15日晚上開始打電話給莊兩家到16日凌晨，但都打不通沒人接，我才覺得奇怪去他家看看，我到時門已經有開一點點了，我跟他們樓上住戶站在門口聊天差不多10幾分鐘；我進去時沒開燈，客廳也沒燈，我不知道（電）燈（開關）在哪裡，我在屋內待了1個多小時，一直坐在客廳等，因為我想等看看莊兩家會不會回來，有時我會走進去洗衣間前面的廚房抽菸云云（見本院卷第153至156頁）。是被告對其有無破壞A屋大門之電子鎖；有無竊取屋內之茶壺、刀、零錢盒等物；為警查扣之物品是否為其所有或係其自A屋內取走等節，前後供述不一，已難逕採為真。

2.又證人即告訴人莊營政於警詢時指稱：A屋是我所有，平常由我父親居住，114年3月16日我發現A屋的門鎖被破壞，門跟抽屜都被打開，才驚覺遭人侵入，我跟警察及鑑識人員進入屋內後，發現放在客廳櫃子的裝飾品如茶壺等都不見，我最後一次看見失竊物品是昨天16時許我回家一趟時；我昨天離開前有檢查門有鎖，那個門徒手應該打不開，竊嫌是破壞門鎖侵入，電子鎖門鎖遭人毀損，看起來是硬撬開的（見114年度偵字第23158號卷第7至8頁）；於本院審理時證述：114年3月16日早上約9點或10點多，鄰居打電話給我，說他發現我家鐵門有被人撬開，我回去查看時發現大門整組電子鎖都被破壞，包括指紋感應與數字按鈕的部分，當下大門是開著的，我當天早上就有報案，後來警察有通知我將茶壺、玉鐲，食物、擺設（裝飾）

刀、零錢盒等物領回，這些物品原本都擺放在A屋內，茶壺、刀跟食物是我爸爸的，玉鐲是我過世母親遺留由我爸爸保管的，零錢盒應該是存錢筒，我有時回去剛好有零錢就往裡面丟等語（見本院115年度易字第9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44至149頁），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證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遭破壞之電子鎖照片與扣押物照片可資佐證（見114年度偵字第23158號卷第9至11頁、第13頁、第16至17頁），堪認告訴人莊營政確有於114年3月16日向警方報案稱A屋大門電子鎖遭人破壞，屋內之財物失竊，並經被告於同日將上開物品交付警方扣案，由警方通知告訴人莊營政領回。

3.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固聲稱其並未破壞A屋大門之電子鎖云云，然衡諸常情，被告若確未毀損上開電子鎖，於警詢時又何必無端承認有持鑰匙將電子鎖之橡皮圈扳開等情，而使自己陷於可能遭受刑事追訴處罰之不利處境？復參以告訴人莊營政於114年3月16日發現前述物品遭竊後，隨即於同日向警方報案，經警方於該日13時10分許通知鑑識人員到場採證，在A屋大門內側電子鎖上檢出一男性之DNA-STR 主要型別，與被告之DNA-STR 型別相符乙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4月28日新北警鑑字第1140824488號鑑驗書1份附卷可參（見114年度偵字第23158號卷第30頁、第38至39頁），而所謂DNA 鑑定係由人之血液、毛髮、精液、唾液等分泌物中採取出DNA ，加以分析進行個人識別、同一性確認之方法，且DNA 鑑定之結果係使用精密科學儀器，基於科學方法分析判斷，DNA 鑑定之個人識別原理已在科學上獲得相當程度之認同，自屬可信，故在A屋大門內側電子鎖上採得之DNA-STR主要型別既與被告相符，顯見被告確有接觸該電子鎖無疑，是被告事後翻異前供而為上述辯解，顯屬畏罪卸責之詞，應以其警詢時之供詞較值採信，堪認被告係持鑰匙將A屋大門電子鎖之橡皮圈扳開並拆掉面板後，再以不詳方式撬開磁吸之大門進入

屋內。

4.再者，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之結果，被告於114年3月16日2時23分27秒許，站在A屋門口處，此時大門為開啟狀態，屋內並未開燈，被告隨後關上大門走向屋內客廳中央茶几，手上並未持有任何提袋或塑膠袋；於同日2時23分36秒許，被告彎腰伸手在茶几後方狀似拿取某物，接著又四處查看；於同日2時23分47秒許，被告走向畫面左上方（臥室），身影隨即消失；於同日3時1分37秒許，屋內仍未開燈，然右側有光源照向畫面中央，可看見客廳中茶几附近之藍色矮凳等物品及畫面右側之電風扇；於同日3時2分27秒許，畫面中之光線變暗；於同日3時2分39秒許，被告自畫面右側電風扇前出現走向茶几處，左手提著一橘色提袋及一淺色提袋；於同日3時2分42秒許，被告將提袋放在茶几上，隨後走向畫面右上方（臥室）；於同日3時9分28秒許，被告開著手電筒彎腰在茶几處狀似翻找物品；於同日3時9分30秒許，被告將手電筒之光源照向茶几，並探頭往茶几下方查看，隨後將手電筒放在桌上，雙手在置於茶几上之提袋後方不停動作，似在翻動物品；於同日3時44分55秒許，被告開著手電筒彎腰站在茶几前方，雙手在桌上不斷動作，隨後將提袋放到地上，此時可見被告手上拿著一不明物品；於同日3時45分9秒許，被告手舉手電筒往四周查看，接著關閉光源，再拉開外套拉鍊，將手上某物放進外套口袋；於同日3時46分15秒許，被告開始穿戴手套；於同日3時46分50秒許，被告彎腰自地上及桌上拿起數袋物品後，起身往大門走去；於同日3時47分17秒許，被告打開大門後關上門離去（見本院卷第141至144頁）。由上足見，被告係於凌晨2時23分此等一般人均已熟睡之時刻，前往莊兩家之住處，並持鑰匙將A屋大門電子鎖之橡皮圈扳開再拆掉面板後，以不詳方式撬開大門進入屋內，且見屋內一片漆黑，亦未點燈或先確認莊兩家是否在家，即徑直走至客廳茶几處拿取某物，接著

走向臥室，約40分鐘後返回客廳時即手持兩個提袋並將之放在茶几上，復走向另一邊之臥室，約7分鐘後又回到客廳，在茶几處持續翻找物品，隨後將某物放進外套口袋，再戴好手套拿起置於地上及茶几上之數袋物品打開A屋大門離去。則倘如被告所辯，其前往A屋之目的係為向莊兩家索討茶葉之價金，或取回其先前販售予莊兩家而莊兩家尚未付款之茶葉，或係因擔心莊兩家吸毒過量死在家中而欲前往查看，其大可以電話、通訊軟體或其他通信方式，與莊兩家聯繫付款或交還商品事宜，或請託莊兩家之鄰居代為轉達或留意莊兩家之情況，豈有於凌晨時分未經邀請自行上門，直接破壞A屋大門電子鎖後侵入A屋之理？況被告侵入A屋後，應可立即察覺無人在內，若其僅係為查探莊兩家之情況或索取價款而擅闖A屋，此時理當迅速退出A屋；若其係為取回出售予莊兩家之茶葉，亦只須找出茶葉後即行離去，惟被告卻係在屋內四處翻找物品，逗留近1.5小時後，始將自A屋內拿取之某物放進外套口袋後，又手提其在A屋內找到之數袋物品始離開A屋，是被告此部分辯解，顯難採信。另參諸被告於114年3月16日經警方通知到案說明後，於當日15時15分許自行交付茶壺5個、玉鐲1個、食物1袋、擺設（裝飾）刀1把及零錢盒1個與警方扣案（見114年度偵字第23158號卷第9至11頁），更於同日15時35分許接受警詢時供認上開物品為其所竊取（見114年度偵字第23158號卷第5至6頁），並經告訴人莊營政指認該等物品為其所失竊之財物而立據領回（見114年度偵字第23158號卷第7至8頁、第13頁）等情，堪信被告應有於事實欄二所載時地，毀壞A屋大門電子鎖後，侵入A屋竊取上開物品。

㈢事實欄三、四部分：

被告對事實欄三、四所載犯行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認無訛，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魏德文於警詢時之指述尚屬吻合（見114年度偵字第27577號卷第10至11頁），復有新

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暨擷圖9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考（見114年度偵字第27577號卷第12至24頁），是被告所為自白與前揭事證所顯示之內容皆相符合，自屬信實。

㈣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就事實欄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毀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如事實欄三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事實欄四部分，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又被告變造特種文書後進而持以行使，其變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再被告於事實欄二、三所載時地分別多次竊取告訴人莊營政、魏德文所管領之財物，各係基於單一之竊盜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地點所為，且各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隔，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皆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另被告所犯上開4罪，在時間、地點上均可明白區辨，被害人亦屬有異，足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又被告前因：1.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1年度易字第36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2.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02年度審易字第2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1、2所示案件，經臺北地院以102年度聲字第156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下稱甲刑期）；3.竊盜、強盜案件，經本院以101年度訴字第911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8年確定，被告提起上訴（竊盜部分經撤回上訴而告確定），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2年度上訴字第1799號就被告所犯強盜罪部分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8年，再經上訴，由最高法院以103年度台上字第18

3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4.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簡字第14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5.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簡字第10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6.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審簡字第5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7.竊盜案件，經臺北地院以103年度審易字第9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上易字第139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上開3至7所示案件，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422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9月確定（下稱乙刑期），並與前揭甲刑期接續執行，於112年12月2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3年5月22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視為已執行完畢等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並參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經判處罪刑並入監執行完畢後，又再為與前案之罪名、侵害法益及罪質完全相同之本案竊盜、毀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犯行（事實欄二、三部分），顯見被告之刑罰反應力薄弱，基於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考量，認就被告本件竊盜、毀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之犯行應有加重其刑之必要，且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如事實欄二、三所載犯行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犯傷害、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部分，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被告前案所犯之竊盜罪，與本件傷害、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之保護法益、罪質、犯罪類型均屬有異，尚難認被告有犯傷害、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之特別惡性或有何累犯立法意旨之刑罰反應力較薄弱，而有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因認量處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刑度，已足反應其罪責，並達懲儆之效，故不依累犯加重其刑。

㈢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見卷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素行非佳；又其為成年人，僅因

行車糾紛，不思以平和溝通之態度尋求解決之道，竟恣意傷害他人之身體，且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復為逃避查緝，變造車牌懸掛在本案機車上，所為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牌照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56至157頁），暨其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告訴人蔡嘉明所受傷勢、告訴人莊營政與魏德文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犯後否認毀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之犯行，而坦承其餘犯罪，然迄今均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獲得告訴人3人之原諒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犯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其如事實欄一、三、四部分所犯之罪，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就被告所犯如事實欄一、三、四所載三罪，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以示處罰（被告所犯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依刑法第50條之規定，於其為併合處罰請求前，不為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諭知）。

三、沒收之說明：

被告於事實欄二、三所載時地竊得之財物，皆係其犯罪所得之物，業據告訴人莊營政、魏德文分別立據領回乙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附卷為憑（見114年度偵字第23158號卷第13頁，114年度偵字第27577號卷第17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被告持以供本案事實欄二、四所載犯行使用之鑰匙、簽字筆各1支，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經核亦非屬違禁物或本院應義務沒收之物，故均不諭知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伯青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劉思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1	事實欄一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	李文福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欄二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	李文福犯毀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3	事實欄三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㈢前段）	李文福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事實欄四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㈢後段）	李文福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